

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平果市迎宾北路至芦仙湖（那马屯段）20米规划道路工程检测试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J3-230416-GXZS

采购单位：平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竞 标 公 告	2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18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	51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附件	65

平果市迎宾北路至芦仙湖（那马屯段）20米规划道路工程检测试验 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对《平果市迎宾北路至芦仙湖（那马屯段）20米规划道路工程检测试验服务项目》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用经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推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平果市迎宾北路至芦仙湖（那马屯段）20米规划道路工程检测试验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1#办公楼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竞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J3-230416-GXZS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PGZC2020-J3-02243

项目名称: 平果市迎宾北路至芦仙湖（那马屯段）20米规划道路工程检测试验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39.67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39.67万元

采购需求: 平果市迎宾北路至芦仙湖（那马屯段）20米规划道路工程检测试验服务项目一项，详情详见竞争性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初验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采用本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取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竞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类、地基基础类和主体结构类检测资质范围；（2）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1#办公楼三楼）。

方式：现场购买，由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时不需要提供），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上材料合格方能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售价：25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1#办公楼三楼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作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1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1#办公楼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竞标人应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户中：

户名：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4505 0174 9651 0000 03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果铝分行

注：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写上项目名称或编号

2、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西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环保大楼

联系方式：赵燕芳 177776935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1#办公楼三楼

联系方式：黄姿琦电话：0776-5885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姿琦

电话：0776-5885636

4. 监督部门：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6—5825152

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09日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1.2 1.3	<p>项目名称：平果市迎宾北路至芦仙湖（那马屯段）20米规划道路工程检测试验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BSZC2020-J3-230416-GXZS</p> <p>政府采购预算价：39.67万元。</p> <p>服务期限：自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初验之日止。</p>
2	2	<p>供应商资格：</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采用本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取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竞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类、地基基础类和主体结构类检测资质范；（2）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p>
3	10.2	<p>竞标报价：</p> <p>1、服务商应针对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及其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只允许服务商递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p> <p>2、竞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p>
4	1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5	14.1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日期后60天。
6	15.5	<p>竞标文件：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p> <p>每册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响应文件不允许采用活页装订。</p>
7	16.1	<p>竞标保证金：7000.00元（须足额缴纳）。</p> <p>竞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竞标人在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写上项目名称或编号，如不按照以上注明，后果自负。”</p> <p>1. 竞标人必须于截标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汇至户以下账</p>

		<p>户： 开 户 名：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果铝分行 银行账号：4505 0174 9651 0000 0331</p>
8	18	<p>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6日 15时30分 竞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果市马头镇城东农贸1#办公室三楼</p>
9	20.1	<p>谈判时间：2020年10月16日 15时30分 谈判地点：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果市马头镇城东农贸1#办公室三楼）</p>
10	21.2	<p>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p>
11	28.1	<p>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2%； 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缴入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平果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开户银行：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76 0120 4000 0351</p>
12	29	<p>代理服务费费用收取实行市场调节价，服务实行明码标价。中标价代理服务费费用按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本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这次参加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p>

竞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平果市迎宾北路至芦仙湖（那马屯段）20米规划道路工程检测试验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BSZC2020-J3-230416-GXZS

2、竞标人资格及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采用本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取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竞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类、地基基础类和主体结构类检测资质范围；（2）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简称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

(1) 竞标公告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竞标服务需求一览表；

(4)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5) 评标方法；

(6) 竞标文件（格式）。

5、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竞标人应认真查阅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和服务采购要求，如发现内容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截止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文件的竞标人，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澄清内容、要求澄清的单位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

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5.5 竞标人收到或在网上查询到本项目的更改通知或补遗文件后应填写《收件回执》（格式详见附件1）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文件，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三 竞标文件的编制

6、竞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如果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6.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涉及竞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7、竞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竞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竞标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8.1 竞标人编写的且在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竞标函
- 2、竞标报价表
- 3、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2条要求提供）
- 4、服务合格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 5、其它材料

8.2 竞标人必须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竞标文件必须包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竞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竞标文件。

9、竞标文件格式

9.1 竞标人应按竞标文件提供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技术规格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在竞标报价表中，竞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服务名称、质量、数量及服务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

10、竞标报价

10.1 **竞标报价：按须知前附表中竞标报价的要求。**

10.2 竞标报价应包括服务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0.3 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0.4 竞标人在最终报价表中所填报的服务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按文件及最终谈判结果的要求完整提供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服务不追加任何货款。

11、竞标货币

11.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

(1) 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均为复印件，**必须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7) 竞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8)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2.2 竞标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13、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13.1 竞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服务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 项目工作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2) 竞标人拟投入项目检测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3) 竞标人拟投入设备和仪器情况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4、竞标的有效期

14.1 竞标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文件的有效期。竞标人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其竞标保证金将在原竞标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能要求对原竞标文件（经谈判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遵循本竞标文件，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5、竞标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竞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15.2 竞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5.4 竞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特别提醒：盖签字章不能等同于签名。**

15.5 竞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竞标保证金

16.1 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7000.00元（须足额缴纳）。**

16.2 交款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竞标人在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写上项目名称或编号，以免耽误竞标。

16.3 无论是何种交款方式，竞标人应按本须知第28条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必须在2020年10月16日15时30分前缴纳到**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上。（开户名称：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果铝分行；银行账号：4505 0174 9651 0000 0331）（请竞标人及时询问保证金是否到户，以免耽误竞标。）

16.4 **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竞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6.5 竞标保证金的退付

16.5.1 未成交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纳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5.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按须知第28.1款中的规定转成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办理转履约金手续后，由成交供应商转入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指定账户。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标；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

①根据本须知第27条规定签订合同；

②根据本须知第28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 竞标文件的递交

17、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竞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

17.2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三本）一并装入竞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7.3 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平果市迎宾北路至芦仙湖（那马屯段）20米规划道路工程检测试验服务项目
- (3) 项目编号：BSZC2020-J3-230416-GXZS
- (4) 竞标单位：
- (5) 2020年10月16日15时30分前不得拆封

17.4 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拒收。

18、竞标截止时间、地点

18.1 竞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竞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地点，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竞标文件为无效竞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竞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谈判结束后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撤回其竞标，否则其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20、谈判

20.1 谈判时间及地点：于2020年10月16日15时30分截标后为与竞标人谈判时间，具体时间地点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将由政采云平台中随机抽取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标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20.3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等，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20.4 谈判程序：

(1) 竞标人可由1~3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谈判的，视为竞标人自动放弃竞标。

(2)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

件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3)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5)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最多三轮)，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6) 无论是否再次进行谈判，竞标人一定要进行二次报价。

20.5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6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评标

21.1 评标的方式。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评标小组决定竞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竞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

21.2 评标程序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及谈判应答文件。评标按以下程序进行：竞标文件初审、谈判、评审结论、综合评审与比较、推荐成交供应商等。

1) **竞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竞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按竞标人须知第 12、13 条所述的资格标准对竞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如果竞标人不具备竞标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竞标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

(3) 竞标人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未能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从而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① 竞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8 条、第 17 条规定进行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 ② 未按本须知第 12 条、第 13 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 ③ 未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④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足额竞标保证金的；
- ⑤ 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⑥ 竞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⑦ 竞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
- ⑧ 竞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服务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⑨ 通过对“服务需求一览表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或竞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与检验报告表述不一致的；
- ⑩ 竞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2) 谈判。谈判程序见本须知第 20 条款。

3) 评审结论。根据竞标人商务、技术性和价格谈判结果，确定竞标人的响应程度，作出是否同意进入下一评标程序的结论。本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采购单位的控制价）为最高限价，当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时，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小组对其竞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

4) 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四章）。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进入详评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根据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 编写谈判报告。

21.3 评标会纪律

21.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3.2 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2、无效的竞标文件

22.1 竞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竞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等；
- (4)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3、废标

23.1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六 签订合同

24、成交结果公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工作完成五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4.2 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结果公示期后无竞标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采购文件和竞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25.3 本公司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标文件。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谈判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在最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则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27、签订合同

2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中标的竞标人。

27.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4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7.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6 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7.7 采购合同必须与本谈判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28、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有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在合同签订前交到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8.2 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指定银行账号：

户名：平果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账号：6176 0120 4000 0351

开户行：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转帐时注明：项目编号

28.3 签订合同后，从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见附件 2）并经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8.4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5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 其他事项

29、成交服务费

29.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其金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供应商已提交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2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30、解释权

30.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

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1、有关事宜

31.1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平果市马头镇城东农贸1#办公室三楼

邮政编码：531400

办公电话：0776-5885636 传真：0776-5885636

31.2 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平果铝分行

开户名称：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4505 0174 9651 0000 0331

第二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果市迎宾北路至芦仙湖（那马屯段）20米规划道路工程检测试验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金额为：39.67万元

检测试验工作内容包括：平果市迎宾北路至芦仙湖（那马屯段）20米规划道路工程检测试验服务

序号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测内容		总数量	检验标准规范及检测（取样）频率	单位	计划频率
1	道路工程	路基	清表换填	土工试验(包含换填)	天然含水率	9992m ³	每不同土源、不同土质的土 5000m ³ 送检一次，土质没有变化可放宽到 10000m ³ 送检一次，特殊情况业主或监理协商确定	项	1
					液塑限联合测定法			组	1
					击实试验			组	1
					颗粒分析			组	1
			路基压实度		33307m ²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每 1000m ² 每压实层抽检 3 点	点	100	
			土石方	土工试验(包含换填)	天然含水率	107285m ³	每不同土源、不同土质的土 5000m ³ 送检一次，土质没有变化可放宽到 10000m ³ 送检一次，特殊情况业主或监理协商确定	项	11
		液塑限联合测定法			组			11	
		击实试验			组			11	
		土的承载比(CBR)试验			组			11	
		颗粒分析			组			11	
		路基压实度		536425m ²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每 1000m ² ，每 200mm 厚压实层抽检 3 点	点	1609		
半填半挖路基	土工试验(包	天然含水率	5800m ³	每不同土源、不同土质的土 5000m ³ 送检一	项	1			

			处理工程	含换填)	液塑限联合测定法		次，土质没有变化可放宽到 10000m ³ 送检一次，特殊情况业主或监理协商确定	组	1
					击实试验			组	1
					土的承载比(CBR)试验			组	1
					颗粒分析			组	1
1	道路工程	路基	半填半挖路基处理工程	土工格栅	纵、横向极限抗拉强度、伸长率、连接点极限分离力	15370m ²	JT/T925.1-2014《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土工格栅第1部分：钢塑格栅》/同一牌号的原料、同一配方、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工艺并稳定连续生产的一定数量的产品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5000m ²	组	4
					换填处理压实度	7250m ²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每1000m ² ，每压实层抽检3点	点	22
		不良地质换填处理工程	土工试验(包含换填)	天然含水率	31547m ³	每不同土源、不同土质的土5000m ³ 送检一次，土质没有变化可放宽到10000m ³ 送检一次，特殊情况业主或监理协商确定	项	4	
				液塑限联合测定法			组	4	
				击实试验			组	4	
				土的承载比(CBR)试验			组	4	
				颗粒分析			组	4	
				不良地质处理压实度			36905m ²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每1000m ² ，每压实层抽	点

						检 3 点		
			路床顶	路床顶弯沉	2914.6 73m 其中 2150 米为双向 4 车道， 764m 为双向 2 车道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每车道、 每 20m 测 1 点	点	508
			路基防护工程	水泥 (全套物理性能检验 (ISO 法))	1614.5 t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按不同材料进场批次，每批检查 1 次，袋装 200t/批，散装 500t/批	组	8
		砂		(颗粒级配、细度模数、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3963.8 t	《建设用砂》 GB/T14684-2011/《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2006/600T 或 400m3 为一批.	组	7
		石子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4071t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14685-2011/《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2006/600T 或 400m3 为一批.	组	7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C20 喷射混凝土	《普通砼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同一原材料、同一强度等级送检一组。	组	1	
				C20 毛石混凝土		组	1	
1	道路工程	路基	路基防护工程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	M7.5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组	1

				抹面砂浆配合比设计	M10	JGJ/T98-2010/《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JGJ/T70-2009/每一强度等级送检一组	组	1	
				C20 喷射	混凝土试块 抗压	1133m ³	GB/T50081-2002《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100m ³ ；当连续浇筑超过1000m ³ 时每200m ³ 取一组	组	12
				C20 毛石	混凝土试块 抗压	2760m ³		组	14
				M7.5	砂浆试块抗压	833m ³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JGJ/T70-2009/《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不超过250m ² 砌体送一组。	组	4
				M10	砂浆试块抗压	83m ³		组	1
	路面工程	车行道级配碎石底基层	集料物检	级配筛分	8034m ³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按不同材料进场批次，每批检查1次；《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每种土样使用前测2个样品，使用过程中每2000m ³ 测2个样品，碎石种类变化重做2个样品。每2000m ³ 送检一组。	项	5	
压碎值				项			5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项			5		
吸水率				项			5		
含泥量				项			5		
针片状颗粒含量				项			5		
击实试验				组			1		
底基层压实度			40170m ²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每	点	41			

						1000m ² 每压实层抽检 1 点			
				底基层弯沉	2914.6 73m 其中 2150 米为双向 4 车道, 764m 为双向 2 车道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每车道、 每 20m 测 1 点	点	508	
			水泥 (全套物理性能检验 (ISO 法))		1381.0 5t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按不同材料进场批次, 每批检查 1 次, 袋装 200t/批, 散装 500t/批	组	7	
1	道路工程	路面工程	车行道 4%水泥 稳定碎石下基层	集料物 检	级配筛分	7184m ³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按不同材料进场批次, 每批检查不少于 1 次;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 每种土样使用前测 2 个样品, 使用过程中每 2000m ³ 测 2 个样品, 碎石种类变化重做 2 个样品。	项	4
					压碎值			项	4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项	4
					吸水率			项	4
					含泥量			项	4
					针片状颗粒含量			项	4
				无机结合料配合比				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
			现场无机结合料抽检 击实试验		39012 m ²	《公路路基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T20-2015 施工过程的压实度检测, 应以每天现场取样的击实结果确定的最大	组	4	

						密度为标准		
				试件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组	20
				稳定材料剂量测定	39012 m ²	CJJ1-2008/每 2000m ² 抽检 1 组, 至少 13 个样品	组	20
				厚度（钻心法）	39012 m ²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每 1000m ² 抽检 1 点	个	40
				压实度	39012 m ²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每 1000m ² 抽检 1 点	点	40
				弯沉	2914.6 73m 其中 2150 米为双向 4 车道 , 764m 为双向 2 车道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每车道、每 20m 测 1 点	点	508
		车行道 6%水泥 稳定碎 石上基 层	集料物 检	级配筛分	6824m ³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按不同材料进场批次, 每批检查不少于 1 次;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每种土样使用前测 2 个样品, 使用过程中每 2000m ³ 测 2 个样品, 碎石种类变化重做 2 个样品。	项	4
				压碎值			项	4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项	4
				吸水率			项	4
				含泥量			项	4
				针片状颗粒含量			项	4
				无机结合料配合比	6%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	组	1

						范》JTJ034-2000		
1	道路工程	路面工程	车行道 6%水泥 稳定碎 石上基 层	现场无机结合料抽 击实试验	37912 m ²	《公路路基路面基 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T20-2015 施 工过程的压实度检测， 应以每天现场取样的 击实结果确定的最大 密度为标准	组	4
				试件无侧限抗压强度 试验	37912 m ²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 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每 2000m ² 抽检 1 组, 至少 13 个 样品	组	19
				稳定材料剂量测定			组	19
				厚度（钻心法）	37912 m ²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 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每 1000m ² 抽检 1 点	个	38
				压实度	37912 m ²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 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每 1000m ² 抽检 1 点	点	38
				弯沉	2914.6 73m 其 中 2150 米为双 向 4 车 道， 764m 为双向 2 车道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 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每车道、 每 20m 测 1 点	点	508
		人行道 5%水泥 稳定碎 石基层	集料物 检	级配筛分	4478m ³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 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按不同材 料进场批次，每批检 查不少于 1 次；《公 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 规范》JTJ034-2000/ 每种土样使用前测 2	项	3
				压碎值			项	3
				表观密度、 堆积密度、 空隙率			项	3
				吸水率			项	3

					含泥量	个样品，使用过程中每2000m ³ 测2个样品，碎石种类变化重做2个样品。	项	3					
					针片状颗粒含量		项	3					
							无机结合料配合比	6%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	组	1		
							现场无机结合料抽检击实试验	14927 m ²	《公路路基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20-2015 施工过程的压实度检测，应以每天现场取样的击实结果确定的最大密度为标准	组	2		
							试件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14927 m ²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每2000m ² 抽检1组，至少13个样品	组	8		
						稳定材料剂量测定	组			8			
				1	道路工程	路面工程	人行道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厚度（钻心法）	14927 m ²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每1000m ² 抽检1点	个	15	
								压实度	14927 m ²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每1000m ² 抽检1点	点	15	
							沥青混合料面层（热拌）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	AC-25C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	目标配合比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每种沥青混合料进行配合比设计。	套	1
									AC-13C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	目标配合比		套	1
AC-25C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	施工配比	套	1										
AC-13C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	施工配比	套	1										

					粗集料石料压碎值	2组		项	2	
					粗集料级配筛分	3组		项	3	
					粗集料表观相对密度	3组		项	3	
					粗集料吸水率	3组		项	3	
					粗集料针片状颗粒含量	3组		项	3	
					细集料表观相对密度	2组		项	2	
					细集料级配筛分	2组		项	2	
					细集料小于0.075mm颗粒含量	2组		项	2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	矿粉表观密度		1组	项	1
						矿粉级配筛分		1组	项	1
						沥青针入度（常温25℃）		普通	项	1
								改性	项	1
						沥青延度（常温25℃）		普通	项	1
								改性	项	1
						沥青软化点		普通	项	1
改性	项	1								
沥青密度	普通	项	1							
	改性	项	1							
1	道路工程	路面工程	AC25 沥青混合料面层（热拌）	沥青用量（油石比）	36117 m ² （粗粒式）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每日、每品种检查1次；/《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每台拌和机每天1~2次；/《沥青路面施	个	4		
				矿料级配（筛孔）			样	4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验			件	4		
			AC13 沥青混合料面层	沥青用量（油石比）	48109 m ² （细粒式）		个	5		
				矿料级配（筛孔）			样	5		

			(热拌)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验		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2-96/每台拌和机每天1~2次。	件	5
		沥青混合料面层(热拌)		沥青混合料面层压实度	36117 m ²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每1000m ² 测1点。	点	37
				沥青混合料面层厚度	36117 m ²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每1000m ² 测1点；	点	37
				沥青混合料面层弯沉	粗(AC-25C) 2914.6 73m 其中 2150 米为双向4车道， 764m 为双向 2车道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每车道、 每20m测1点	点	508
				沥青混合料面层压实度	48109 m ²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每1000m ² 测1点。	点	49
				沥青混合料面层厚度	48109 m ²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每1000m ² 测1点；	点	49
				沥青混合料面层弯沉	细(AC-13C) 2914.6 73m 其中 2150 米为双向4车道， 764m 为双向 2车道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每车道、 每20m测1点	点	508
				路面摩擦系数	2894m(全幅)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点	15

				路面构造深度	2894m(全幅)	CJJ1-2008/每200m测1个.	点	15		
				路面渗水系数	2894m(全幅)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每200m测1个；《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每1km测5点。	点	15		
2	附属构筑物	/	/	路缘石	抗折、抗压强度	8269块	《混凝土路缘石》JC899-200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同一类别，同一等级，每2万块为一批，不足2万块亦按一批计。	组	1	
				流水板		9647块		组	1	
				盲道透水砖	劈裂抗拉强度	19423块		《混凝土路面砖》JC/T446-2000/《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20000块/批次	组	1
				条石	抗折、抗压强度	9647块			组	1
2	附属构筑物	/	/	种植土	PH值、含盐量、有机质、质地、土壤入渗率	320000m ²	CJ/T340-2016《绿化种植土壤》/一般每2000m ² 采一个样，至少由5个取样点组成。	组	1	

					水泥 (全套物理性能检验 (ISO法))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 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按不同材 料进场批次，每批检 查1次，袋装200t/ 批，散装500t/批	组	1
					砂子物检（颗粒级配、 细度模数、含泥量、泥 块含量、表观密度、堆 积密度、孔隙率）	/	《建设用砂》 GB/T14684-2011/《普 通混凝土用砂、石质 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2006/600T或 400m ³ 为一批.	组	1
3	排水 工程	雨污水 管、雨 水口及 检查井	管道及 检查井	砂砾石	击实试验	21261m ³	每不同土源、不同土 质的土5000m ³ 送检 一次，土质没有变化 可放宽到10000m ³ 送 检一次，特殊情况业 主或监理协商确定	组	3
					级配砂砾			组	3
				土工 试验(包 含换填)	天然含水率	18928m ³		项	2
					液塑限联合 测定法			组	2
					击实试验			组	2
					土的承载比 (CBR)试验			组	2
					颗粒分析			组	2
				回填中 粗砂	击实试验	9036m ³		组	1
				井座井 盖	残余变形、 外观尺寸、 承载力	200套		组	2
				水算	残余变形、 外观尺寸、 承载力	152套		套	2
				防坠网	断裂强力、 耐冲击性能	200张		组	1

			沟槽回填	垫层、胸腔部分、管顶压实度	污水 77座 雨水 123座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胸腔部分 两井之间6个点、垫层及管顶以上500mm 两井之间3个点/层	点	2679
				管顶500mm以上至沟槽	压实度	污水 77座 雨水 123座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管顶以上500mm 两井之间3个点/层	点
			混凝土排水管	外观质量、尺寸、内水压力、外压破坏荷载、保护层厚度、承插工作面骨径	556根	GB 11836-1999《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外观质量、尺寸从受检批中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10根管子，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检验合格的管子中抽取二根管子，混凝土管一根检验内水压力；另一根检验外压破坏荷载。	根/米	2
					225根		根/米	2
3	排水工程	雨污水管、雨水口及检查井	混凝土排水管	外观质量、尺寸、内水压力、外压破坏荷载、保护层厚度、承插工作面骨径	397根	B 11836-1999《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外观质量、尺寸从受检批中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10根管子，从混凝土抗压强度、外观质量和尺寸检验合格的管子中抽取二根管子，混凝土管一根检验内水压力；另一根检验外压破坏荷载。	根/米	2
					228根		根/米	2
					146根		根/米	2
					113根		根/米	2
					522根		根/米	2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HDPE)缠绕管	环刚度、烘箱试验、尺寸	1931m	《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 CJ/T165-2002 同一原料配方、工艺、同规格连续生产数量不超过300t为一批	组	1

			雨污水管	闭水试验	200个井段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所有井段抽30%	组	60	
			地基承载力	轻型触探	200个井段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每道基槽检测3点。	点	226	
			检查井井背回填、管基础、	C15	4579m ³	GB/T50081-2002《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1组/100m ³ ；当连续浇筑超过1000m ³ 时每200m ³ 取一组	组	46	
				C20	2040m ³		组	11	
				C25	586m ³		组	6	
			检查井井墙及底板	C30	雨水123座、污水77座		组	40	
			烧结多孔砖	MU10	抗压强度、密度、孔洞率	2410块	GB13544-2011《烧结多孔砖与多孔砌块》3.5万~15万为一检验批	组	1
			雨水口	M7.5	砂浆试块抗压强度	152座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70-2009/250m ³ 送检一组。	组	15
				M10				组	15
			雨污水检查井	钢筋	拉伸（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弯曲、重量偏差	5t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08/《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07/《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2011版)60T/批次	组	1
						7t		组	1
						5t		组	1
						5t		组	1
			电缆	导体直流电阻	2种规格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411-2007/同厂家各种规格总数的	项	2	
				导体截面积			组		

				导体直径		10%，且不少于2个规格。	组	
				燃烧性			组	
				绝缘层厚度			组	
			电线	导体直流电阻	1种规格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 50411-2007/同厂家各种规格总数的10%，且不少于2个规格。	项	1
				导体截面积			组	
				导体直径			组	
				燃烧性			组	
				绝缘层厚度			组	
		配电与照明工程系统节能性能检测		照度值	178个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测点5mX5m 10mX10m，每个区不少于三个点	组	178
				功率密度值			组	18
			钢管	拉伸、弯曲、尺寸、压扁	1组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08/同一牌号、同一炉号、同一规格和同一热处理制度（炉次）的钢管组成。每批钢管的数量不应超过如下规定：1、外径不大于76mm，并且壁厚不大于3mm：400根。2、外径大于351mm：50根。3、其他尺寸：200根。	组	1
			检查井	残余变形、外观尺寸、承载力	6个	参照标准《再生树脂复合材料检查井盖》CJ/T 121-2000；每100套为一批送检一组	组	1
			电缆套管	外观尺寸、纵向回缩率、静液压、	9896m	《埋地式高压电力电缆用聚氯乙烯（PVC-U）套管》	组	1

					断裂伸长率		QB/T2479-2005/1000 0m 送检一组。		
				土工 试验(包 含换填)	天然含水率	2101m ³	每不同土源、不同土 质的土 5000m ³ 送检一 次，土质没有变化可 放宽到 10000m ³ 送检 一次，特殊情况业主 或监理协商确定	项	1
			液塑限联合 测定法		组			1	
			击实试验		组			1	
4	照明 工程	/	/	土工 试验(包 含换填)	土的承载比 (CBR)试验	2101m ³	每不同土源、不同土 质的土 5000m ³ 送检 一次，土质没有变化 可放宽到 10000m ³ 送 检一次，特殊情况业 主或监理协商确定	组	1
					颗粒分析			组	1
				电缆沟 基础	压实度	8682m ²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 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每 1000m ² ，每压实层抽 检 3 点	点	26
				C20	混凝土抗压	178 个 路灯基 础	GB/T50081-2002《普 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 验方法》/100m ³ ；当 连续浇筑超过 1000m ³ 时每 200m ³ 取一组	组	10
5	绿化 工程	/	/	种植土	PH 值、含盐 量、有机质、 质地、土壤 入渗率	1140.5 m ²	CJ/T340-2016《绿化 种植土壤》/一般每 2000m ² /组	组	1
				条石	抗折、抗压 强度	6257 块	《混凝土路缘石》 JC899-2002/《城镇道 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 收规范》CJJ 1-2008/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 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同一类别，同 一等级，每 2 万块为 一批，不足 1 万块亦 按一批计。	组	1

检测服务期：自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初验之日止。

质量要求：满足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要求。

检测项目收费依据：桂建检协[2017]65号《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等国家、地方相关收费标准。

付款方式：按进度，具体按合同要求

二、检测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平果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2、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设立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受理委托到检测报告出具的全过程服务，明确拟成立的监督抽检小组成员及人数。如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须及时通知招标人。

三、人员要求

1、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年龄、职称结构合理；

2、具有与所投检测项目相关的各专业人员，并持有相应项目的上岗证；

四、仪器、设备、设施

1、应配备与检测方法相应的各种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2、配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及办公设备，数量和质量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六、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七、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检测单位的选取还应遵循“检测标段回避”的原则，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均不能参加该检测标段投标，否则，该标段的竞标无效。即：

(1) 如果检测单位已承担该标段范围内的施工或施工监理或施工监理试验室或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母体检测机构；

(2) 如果检测单位已承担标段范围内的施工或施工监理或施工监理试验室或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母体检测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 （2017年版）

委托方合同编号：

服务方合同编号：_____号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_____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结构类型：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检测范围：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查施工范本）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_____。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_____（¥_____）。

-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2、合同价格形式为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_____生效。

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____（盖章） 乙方：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

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第_____项所述：

1、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4、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幕墙用型材强度检测、型材的镀（涂）层厚度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性检测等检测项目。

5、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检测、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的变形检测、钢材、钢铸件力学性能检测等检测项目。

6、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土壤中氡浓度等检测项目。

7、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通风与空调工程等检测项目。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

_____。

（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

2、

3、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总负责人为：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

2.3.2 总负责人的职责：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

2.3.3 检测总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_____。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甲方义务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__。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_____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

5.6 预付款

5.7 计量

5.8 检测进度款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0%	
第二次付款	检测工作量完成 60%	50%（含之前支 付额度）	
最后付款	检测工作量完成 100%，最后一批报告 提交前。	100%（含之前 支付额度）	

5.9 支付账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2. 样品用房			
3. 设备场地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施工资料			
3. 监理资料			
其他文件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2. 交通工具			
3. 水			
4. 电			

5. 照明			
6. 爬梯			

B-5 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 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 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B-8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公平、公开、公正。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部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谈判和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评标方法：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标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采购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396700.00）。

（一）谈判小组将以谈判采购文件、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视评标价等于竞标报价，以提出最低竞标报价的竞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竞标产品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时，谈判小组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最低竞标报价的竞标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竞标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竞标产品在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存在差异时，谈判小组根据最终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最低评标价的竞标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价相同时，按竞标报价高低排列，评标价相同且竞标报价也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三)谈判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竞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竞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竞标报价表（格式）

竞标报价表格式：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竞标报价（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服务期限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竞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日期：

3.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注册资本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营业执照号			有效期	_____起至_____止	
营业范围	(按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	_____起至_____止	
检测资质专业类别	(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准内容填写)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	_____起至_____止	
员工总人数： 人			持证人员总数：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其中		人
	中级职称	人			人
	初级职称	人			人
本地见证取样实验室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服务承诺。

竞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日期：

3、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注：按竞标人须知第 12 条要求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果市迎宾北路至芦仙湖（那马屯段）20米规划道路工程检测试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0-J3-230416-GXZS）的竞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 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职务：

性别：

年龄：

经济性质：

经营方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及银行转账凭证（格式）

（注：均为复印件，按竞标人须知要求放入竞标文件中。）

5、其它材料

（注：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第六章 附件

关于退还竞标保证金的函

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贵公司代理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同时按竞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了_____元竞标保证金。现竞标工作已经结束，我单位____竞标单位名称（中标或落标）。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我单位要求贵公司退还该项目竞标保证金。

我单位委托_____（受托人姓名），性别：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全权办理退款手续。

特此函。

附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竞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办理竞标保证金退款手续时请竞标单位按以上格式打印（或填写）本退款函并签章后递交至我公司财务部。另附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竞标保证金缴纳转账底单复印件、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按竞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退款条件的方可办理退款。

附件 2：（注：中标人按合同履约的，于服务期满后填写意见书并经采购人确认，递交到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附件 2：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

供 应 商 申 请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附履约保证金收据、银行转账单复印件、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退付到以下账户：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div>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同 意 退 付 金 额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退付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 盖 章</div>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接表人填写），送表人签字：		
	经办人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单位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